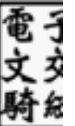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佳綾
電話：0492203639
電子信箱：lin27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20168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教育部體育署函釋有關職棒涉賭教練或球員以教練身分重返業餘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資格是否適任案如說明，請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8月19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2002206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職棒涉賭球員以教練身分重返業餘資格是否適任，教育部體育署於102年7月18日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20019149號函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，為建立清新健康棒球發展環境，請該會配合辦理，並協助輔導社會甲組棒球隊不得聘用涉賭教練或球員。

三、至職棒涉賭教練或球員以教練身分重返業餘（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）資格是否適任，為建立國內整體棒球清新健康發展環境，仍請賡續配合辦理「職棒涉賭教練或球員不得以教練資格身分重返業餘」之措施，並協助輔導業餘棒球隊伍不得聘用涉賭教練或球員擔任教練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

人事室 收文:102/09/02



1020003170

無附件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2013-08-28
11:49:23
重發章



訂



線